

家电购销合同



甲方 兰孝县 万苗乡 国栋 家电 经销 部

乙方 兰孝县 万苗乡 国栋 家电 经销 部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.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见下表；

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空调	KFR-35GW/M1-1	1	台	3000	3000

合同总价款为；人民币（叁仟元整）

注：以上价格含运费及安装费。

二，交货地点；乙方指定地点

交货时间；乙方指定时间

三，运输费用及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四，付款方式；银行转账。

五，违约责任，如甲方的产品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在7天内可退货给甲方或要求甲方更换合格产品。

六，争议解决，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



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附加条款，甲方承诺电器自购买日期始
免费包修 6 年，电器如人为损坏甲方不承担
包修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
具有同等法律效应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
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兰亭县瓦店乡国栋家电经销部

乙方：兰亭县瓦店乡国栋家电经销部

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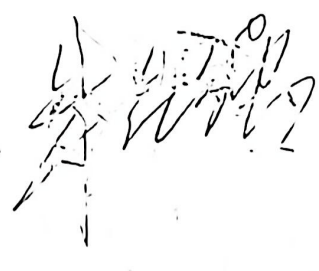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

填表人: 张倩倩

联系电话: 1553301084

填报时间: 2024年 7月 3日
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金额(元)	用途	备注
1	超声打印机		2	3000	药房	
2	空调设备		1	3000	门诊	
3	电解质分析仪		1	10000	化验室	
4	洗胃机		1	7000	急诊科	
5	电动吸引器		4	4000	急诊科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合计				27000		

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(签章) 年 月 日	 单位意见 (签章) 2024年 7月 3日	 主管部门意见 (签章) 年 月 日
--	--	--

财政部门意见	业务科室意见:
	盖章: 年 月 日
主管局长签字:	盖章: 年 月 日

第一联 (白) 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第二联 (红) 财政局业务科 第三联 (蓝) 行政事业单位 第四联 (黄) 主管部门

